

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翁环违改字〔2019〕4号

翁源县龙仙镇力索酒吧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52MCXL27

经营场所：翁源县龙仙镇滨河东路9号龙湖广场二层N235、N236、N237、N238、N251号商铺

经营者：肖党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

2019年3月12日晚，我局监察、监测人员到你酒吧进行复查并进行夜间噪声状况监测，监察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制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《监测报告》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噪声）字（2019）第0003号}结果显示：力索酒吧侧门一米处测量值为55.5分贝，超过国家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区夜间50分贝的标准限值。3月14日，我局对你酒吧经营者再次进行调查询问，制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并送达了《监测报告》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噪声）字（2019）第0003号}。

以上事实有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19年3月12日）、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19年3月14日）、《监测报告》一份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噪声）字

(2019)第0003号}及送达回执(翁环送[2019]26号)、照片三张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。

你酒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：“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的，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”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>》第二十八条：“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、抽风机、发电机、水泵、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，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，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。”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>》第三十二条第十一款：“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：（十一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

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酒吧改正环境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酒吧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

联系人：陈颖

联系电话：0751-2872608

